

嶺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及1203條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二、 作業要點：
 - (一) 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將拾金(物)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經核對後編號登錄於「拾物招領登記簿」內，並表明該拾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經由學校處理。
 2. 登記之拾金(物)有失主相關資料者，查明後通知失主領回。不知失主或失主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公告」揭示於網頁6個月。
 3. 招領之拾金(物)經失主指認無誤時，應出示相關證明，並做領回登記。
 - (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
 1. 拾金(物)經公告6個月後，仍無失主認領者，生輔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 拾物：由生輔組考量該拾物之價值交由服務性社團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運用。
 - (3) 無價值之拾物：得由生輔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三、 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等時，並視需要對拾物者身份予以保密。
- 四、 拾金(物)不昧同學，生輔組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期期末辦理敘獎。
-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法條

- 第803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 第804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 第 805 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 第 806 條：（拾得物之拍賣）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 第 807 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 第 1203 條：（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